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本公司」）

- 母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說明
- 母基金的投資技巧之詳細說明
- 認購時所發行股份的調整計算說明
-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投資者以下事項，其將由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 (1)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母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說明，本公司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100% 投資於母基金；
- (2) 母基金的投資技巧之詳細說明；
- (3) 認購時所發行股份的調整計算說明；及
- (4)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的香港基金認購章程（經修訂）（「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母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說明

茲通知投資者有關母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以下詳細說明，其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第 6 至第 8 頁「投資注意事項 - 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一分節內。

A. 新增母基金可進行的暫時防衛型投資舉例

根據母基金現有的投資政策，若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認為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利於投資者（如市場失效期間），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將最多 100%的母基金資產進行暫時防衛型投資。

母基金的暫時防衛型投資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股份、美國政府證券、高評級商業票據、回購協議和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根據基金認購章程所披露的母基金現有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近期對母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檢討，並認為加入銀行償還債項作為母基金可進行的暫時防衛型投資舉例，符合母基金的投資者的利益。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在尋找合適投資機會或維持流通性或在母基金的帳簿上劃分有關其衍生工具策略的資產期間投資於上述類別證券或持有現金。

隨著上述變更，基金認購章程第 7 頁的母基金的投資政策第十段的第二及第三句將作出以下修訂（變更已標明如下）：

「暫時防衛型投資一般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股份（包括關聯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美國政府證券、高評級商業票據、銀行償還債項、回購協議和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亦可能在尋找合適投資機會或維持流通性或在母基金的帳簿上劃分有關其衍生工具策略的資產期間投資於上述類別證券或持有現金。在該等情況下，母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B. 母基金的投資預計期限範圍變更

根據母基金現有的投資政策，預計母基金的大多數投資的到期日為三年到十年的規定期限。

投資者應注意，從今以後，規定期限範圍將更改為三年到七年。

隨著上述變更，基金認購章程第 8 頁的母基金的投資政策第十三段的第二句將作出以下修訂（變更已標明如下）：

「母基金預計其大多數投資的到期日為三年到七年的規定期限。」

(2) 母基金的投資技巧之詳細說明

如基金認購章程所載，為有效管理母基金的資產的投資組合，母基金可利用投資技巧和工具。母基金可使用的投資技巧舉例披露於基金認購章程的第10頁至第12頁的「投資技巧」一分節內。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近期對母基金所使用的投資技巧作出檢討，並認為加入使用債務抵押證券（「CDO」）及貸款抵押證券（「CLO」）作為母基金可使用的投資技巧舉例，以間接投資公司及／或主權貸款，符合母基金的投資者的利益。

隨著上述變更，以下段落將加插於基金認購章程第11頁「投資技巧 - 使用信貸違約和利率掉期」一分節之後：

「使用債務抵押證券（「CDO」）及貸款抵押證券（「CLO」）」

母基金可投資於 CDO，主要為 CLO。一般而言，CDO 屬資產抵押證券類型。CLO 通常被視為 CDO 中的一種。CLO 代表於具有破產隔離功能的特殊目的機構的利益，該機構通常為信託，以一般由公司及／或主權貸款組成的資產池作為擔保，除其他外，其可包括，優先有抵押貸款、優先無抵押貸款及向國內和外國借款人提供的次級公司貸款（包括可能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貸款或相若的未被評級貸款）。在所有類型的 CDO 中，信託利益分為兩部分或以上，其被稱為份額，在風險、到期日、支付優先次序及收益率方面有所不同。風險最高的部分是「股權」份額，是信託抵押品發生違約或結束交易時首先損失的部分。由於受次級份額提供部分的違約保護，因此相對信託所持有的相關抵押證券，CDO 信託的高級份額通常擁有較高的評級及較低的收益率，並可被評為投資級別。母基金可投資於 CDO 的任何份額，「股權」份額除外。」

(3) 認購時所發行股份的調整計算說明

基金認購章程現時訂明，認購時，發給申請人的股份數量將結算至最接近的百分之一股。投資者應注意，所發行股份計算到小數點後三位，以傳統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分位。為使基金認購章程的描述與現行做法一致，基金認購章程的第 22 頁「認購」一分節的第八段最後一句將作出以下修訂（變更已標明如下）：

「所發行股份的數量將結算至小數點後三位，以傳統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分位百分之一股，任何多餘認購金將歸於本公司。」

(4)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2014年10月29日，愛爾蘭就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全球標準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表示愛爾蘭同意實施相關條例，以實現與所有其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國的自動資料交換（不論其何時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

2014年12月9日，歐洲理事會就直接課稅方面的行政配合採納修訂第2011/16/EU號指令的第2014/107/EU號指令。第2011/16/EU號指令現時要求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帳戶資料。

茲通知股東，本公司須根據愛爾蘭法律要求向愛爾蘭稅務機關申報居於歐盟成員國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的各種詳細資料。其將根據第2011/16/EU號指令或多邊主管當

局協議與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或帳戶持有人是其稅務居民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分享股東的帳戶數據。

上文僅為第2014/107/EU號指令及多邊主管當局協議之涵義摘要。此摘要乃基於目前對該等法規之詮釋，並未完整包含法規各方面的規定。上述說明概不構成投資或稅務建議，故投資者應向其財務或稅務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第2014/107/EU號指令及多邊主管當局協議之完整解釋。

* * * * *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Franklin Advisers, Inc.）認為，本信件第（1）段及第（2）段所載的變更將有利於投資者，因其更清晰反映母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技巧。此等變更僅為澄清目的而作出，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母基金的投資策略，及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母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不會在詳細說明母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技巧後出現重大變動或上升，及母基金和本公司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亦不會改變。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本公司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除刊發本信件的費用外，預計約為5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承擔）將由AIFM承擔。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期不會嚴重損害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不同意本信件所載之變更的股東可於2018年3月13日下午4時前（香港時間）免費贖回其股份。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代表的贖回請求向股東收取任何贖回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股東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亦請注意，「免費」並不適用於須繳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用（「CDSC」）的B類股份¹（鑑於該費用的性質）。因此，如股東決定贖回任何須繳付CDSC的股份，該贖回須繳付適用的CDSC，如基金認購章程內更詳細地披露。

* * * * *

AIFM及董事會就本信件的內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¹B類股份不再供投資。

本公司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²下載）將就上述變更作出更新。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版本亦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8年2月14日

²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